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周全红先生、张启华先生、苏忠辉先生，共 3 名，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 100%。本次会议由周全红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香港汉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对外投资

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